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罚〔2025〕1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单位名称：佛冈县恒丰新型环保节能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海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1070266883E

地址：佛冈县石角镇三联村

近期，我局多次接到群众投诉反映你公司生产时硫磺味和烟尘大，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2025年6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联合佛冈县环境监测站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和执法采样监测。经查，你公司生产期间轨道窑窑烟废气排放口（排放口编号：DA001）排放的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折算）为 $1803\text{mg}/\text{m}^3$ ，超过你公司应执行的排放标准《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表2规定 $150\text{mg}/\text{m}^3$ ，超标11倍。你公司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拍摄的照片和佛冈县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佛环检测 ZF〔2025〕第 6-71 号）等为证。

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清环佛冈事告〔2025〕8 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对此，你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向我局提交了《行政处罚陈述申辩报告》，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认为陈述、申辩意见不成立，决定不予采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五条：“排污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日最高允许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措施。”的规定，为督促你公司立即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保障环境质量，防止污染扩大，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立即采取限制生产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2、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切实可行的书面整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脱硫设施检修、改用低硫燃料、整改期间污染物控制等措施）到我局，并严格落实整改方案的各项整改措施，确保限制生产期间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3、限你公司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整改。完成整改后，你公司应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监测，确认完成整改任务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向社会公开情况以及整改期间生产用电量、用水量、主要产品产量与整改前的对比情况等材料报送至我局。

我局将对你公司限制生产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并进行复测。如发现你公司在限制生产期间继续超标排放污染物，或者无正当理由未完成整改任务，我局将报经佛冈县人民政府批准，责令你公司停产整治或关闭。

如你公司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何敏良

联系电话：0763-4278031

单位地址：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教育路 277 号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26 日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